**采购项目:**沈海高速驿坂服务区（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保险采购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CG-2022-54)**

采购单位：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特别声明**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受《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的约束，仅以企业的规章制度或项目采购文件为依据。**

**目 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1](#_Toc61792112)

[一、报名须知 1](#_Toc61792113)

[二、竞价文件的递交 1](#_Toc61792114)

[三、项目联系人 2](#_Toc61792115)

[第二部分：项目简介 5](#_Toc61792116)

[第三部分 竞价人须知 6](#_Toc61792117)

[一、总则 7](#_Toc61792118)

[二、竞价文件编制 9](#_Toc61792119)

[三、其他说明 11](#_Toc61792120)

[四、评审 11](#_Toc61792121)

[五、定标方式 12](#_Toc61792122)

[六、中选通知 12](#_Toc61792123)

[七、签订合同 12](#_Toc61792124)

[八、重新选择 12](#_Toc61792125)

[九、不再选择 13](#_Toc61792126)

[十、纪律和监督 13](#_Toc61792127)

[第四部分：保险方案 15](#_Toc61792128)

[一、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5](#_Toc61792129)

[二、基本条款 19](#_Toc61792131)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4](#_Toc61792141)2

[一、评审原则 42](#_Toc61792142)

[二、评分组成 42](#_Toc61792143)

[三、评分细则 42](#_Toc61792144)

[第六部分 竞价文件格式 47](#_Toc61792132)

[一、竞价承诺函 4](#_Toc61792133)7

[二、竞价人基本情况表 4](#_Toc61792134)8

[三、竞价单位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 5](#_Toc61792135)0

[四、2019-2021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或项目保险服务业绩 51](#_Toc61792136)

[五、2019-2021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或项目理赔经验 52](#_Toc61792137)

[六、保险报价及保险方案 53](#_Toc61792138)

[七、保险服务承诺（自拟） 55](#_Toc61792139)

[八、差异汇总表（格式） 56](#_Toc61792140)

#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为科学规范管理沈海高速驿坂服务区（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的保险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由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采用公开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择优选取保险公司作为承保人。特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https://www.fjgsyh.com/发出采购公告。有意参与保险服务采购的保险公司，须按本采购公告中的具体要求参加竞价活动。

## 一、报名须知

竞价人应为省级分公司或其授权的三级机构（提供机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省级以下级别公司参与竞价的，须获得省级保险分公司的授权。

有意参加竞价的单位请在2022年11月4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将附件的《竞价报名函》、《省级公司授权书扫描件》（省级公司直接参加竞价的无须此文件）发到邮箱513690836@qq.com，未提供或没有按时提供报名资料的竞价单位的竞价文件将不予接收。

## 二、竞价文件的递交

竞价文件应于**2022年11月9日下午2：30**（北京时间）前递交到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公司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福建高速集团2号楼8层。

## 三、项目联系人

1、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18059585019

附件：

1、《竞价报名函》

2、《省级公司授权书扫描件》

采购人：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附件1**

**竞价报名函**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申请参加沈海高速驿坂服务区（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保险服务竞价，同意遵守贵司的各项采购规则。

1. **竞价人全称：\*\*\*\*\*\*\*\*\*\***

**二、服务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三、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竞价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单位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竞价人名称）的省级分公司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递交、修改竞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权。特此授权 。

竞价人：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省级分公司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附省级分公司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竞价人的省级分公司负责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 第二部分：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沈海高速驿坂服务区（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概况：**总用地面积160197㎡,本期建设:总建筑面积35000㎡,其中新建建筑面积为30000㎡，分AB两区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速加油区、高速停车区、建筑与文化广场区、观光农业区和国道停车加油区等。

工程施工总承包费为32850万元。

第三部分 竞价人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沈海高速驿坂服务区（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  **服务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 2 | **采购单位：**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3 | **竞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2年 11月9日14：30（北京时间）前**  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林浦路367号福建高速集团2号楼8层。 |
| 4 | **费率报价区间：**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上限：0.2%(含)  说明：超过最高上限的报价无效。 |
| 5 | **采购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本1份。**电子版本应使用WORD或EXCEL等通用办公软件制作，不得使用其他格式（如PDF等），内容需完整，与书面文件完全一致。当上述文件出现内容不符时，均以正本为准。竞价文件的电子版本应使用U盘递交。 |
| 6 | **报价有效期：**自采购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
| 7 | **竞价保证金：**每个竞价人应提交一份人民币**叁仟元整**的竞价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转账），须在2022年11月8日17：00前汇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号（写明竞价项目名称：“驿坂保险竞价保证金”）。采购人指定账号如下：  保证金账户：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账 号： 129980100100246485  未提交竞价保证金的，其竞价文件应当予以否决。 |
| 9 | **项目联系人：**  2、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先生  电 话： 18059585019 |

## 

## 一、总则

**（一）采购内容**

沈海高速驿坂服务区（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二）定义**

本采购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采购人”指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竞价人”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价文件的保险公司；

3、“成交人”指由采购人发出中选通知书的竞价人；

4、“采购文件”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本文件、附件、资料及本文件的补充文件；

5、“竞价文件”指竞价人根据本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

竞价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应按采购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在2022年11月6日前递交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在2022年11月7日**统一以书面形式答复各竞价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竞价文件的编写**

1、竞价文件语言

竞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  |
| --- | --- |
| 1 | 竞价承诺函 |
| 2 | 竞价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 3 | 法定负责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4 | 承保业绩清单（格式） |
| 5 | 理赔情况清单（格式） |
| 6 | 保险报价及保险方案响应（参考保险方案自拟） |
| 7 | 服务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自拟） |
| 8 | 差异汇总表（按格式） |

2、竞价文件的组成

**（五）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文件截止日后90个日历日。

**（六）竞价人资格**

1、竞价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财产保险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保险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竞价人应为省级分公司或其授权的三级机构（提供机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以省级以下级别分公司参与竞价的，须获得省级保险分公司的授权。

3、竞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及有关行政处罚状态。

**（七）竞价文件**

竞价文件须有竞价人公司的盖章。

## 二、竞价文件编制

**（一）竞价文件的密封**

竞价人应将竞价文件正本和副本一起封装，在密封条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密封章。竞价人应将竞价文件的电子版本以U盘的形式一起密封在竞价文件包装中。

文件袋上应注明：

1、采购项目名称；

2、竞价人名称与地址；

在采购截止期之后收到的竞价文件，将被原封退还竞价人，并在退还的竞价文件上注明建设单位收到的详细日期和时间。

**（二）竞价文件的份数与签署**

竞价人应按照前附表所示提交竞价文件，并分别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竞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书写、打印或复印等形式，并由竞价人的公司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授权代理人仅限一人。

竞价文件正本和每份副本均应在竞价文件封面、竞价文件内要求的位置加盖竞价人公司公章及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或签字，封面上正确注明“正本”、“副本”。竞价人公章不得由其它印章(如采购专用章等)代替。

竞价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盖公章。

**（三）竞价文件编制**

竞价人编制的竞价文件打印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 竞价文件应按照A4幅面进行装订；
* 竞价文件封面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竞价人、日期、正、副本；

竞价人在递交印刷的竞价文件的同时，还必须递交使用WORD或EXCEL等通用办公软件制作的电子文件，不得使用其他格式（如PDF等），内容需完整，与书面文件完全一致。当上述文件出现内容不符时，均以正本为准。

## 三、其他说明

各竞价人应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本次竞价，若存在竞价人的违法违规情况，则属于竞价人单方面行为，采购人及保险经纪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评审

**（一）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地点、时间进行此次采购评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要求详见第五部分“评审办法”，其中采购人无义务就拒绝接受某项采购申请说明原因。**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无效申请文件，除此以外，评审委员会不得再以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来判定无效申请文件：

**1、未按要求密封，或迟到的；**

**2、未按规定编制与装订竞价文件；**

**3、竞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模糊（文字上有实质性保留和附加）；**

**4、竞价函、法定负责人授权书（若有）未盖章和签字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合格的竞价人”要求；**

**6、竞价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隐瞒的；**

**7、竞价人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竞价人义务的；**

**8、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附件材料或附件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9、发现在竞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形的。**

## 五、定标方式

评审委员会将按竞价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的竞价人进行排序，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资格，由后一顺位竞价人递补。**若采购人认为所有采购结果均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不确定成交人，则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

## 六、中选通知

在采购有效期内，采购人将以《成交通知书》形式书面通知中选的竞价人。

## 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1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或签发保单。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2、在保单签发前，因对保险条款产生分歧等，采购人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取消成交人中选资格而无需说明理由。

## 八、重新选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选择：

1、递交竞价文件截止时间时，申请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任何一个标段的有效申请人少于3个的；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情形。

## 九、不再选择

重新选择后有效申请人仍少于3个，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选择。

## 十、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价人串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竞价人的纪律要求：

竞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竞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采购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投诉：

竞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有权向公司监察部投诉。

# 第四部分：保险方案

## 一、险种：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  |
| --- | --- |
| **一、投保人名称：** | 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二、被保险人：** | 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受益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的保险权益以其在本项目的权益为限。 |
| **三、保险工程名称及地址：** | |
| 保险工程名称： | 沈海高速公路驿坂服务区（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A1标段项目 |
| 保险工程地址： | 沈海高速公路驿坂服务区 |
| **四、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 |
|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 | （1)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328508640元 |
|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部分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20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00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6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6万元。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 **五、保险期间：** | 本项目总工期12个月，其中施工图设计周期3个月（成交通知书发出后9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工期9个月（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如工程在上述期限中未按时实际投入商业运行或颁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根据投保人申请，本建筑安装期将自动延长180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若延期超过180天，保险人同意按照投保人提前申报继续延长建筑安装期，但投保人需按日比例补缴相应的保费。 |
| **六、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 |
| 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部分 | 1、由于地震、海啸引起的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3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5%，两者以高者为准。  2、本保单项下因洪水、台风、暴雨、泥石流造成的损失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10万或损失金额的15%，二者以高者为准；  3、由于其他风险引起的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 |
|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部分 | 1、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两者以高者为准。  2、人身伤亡每次事故医疗费绝对免赔额为0元，扣除绝对免赔额后按100%赔付。 |
| **七、保险费率：** | 物损部分费率：（待报价）  第三者部分费率：（待报价） |
| **八、总保费** | 物损部分保费：（待报价）  第三者部分保费：（待报价）  总保费：（待报价） |
| **九、保费缴纳方式** | 本保费是基于概算合同金额的预收保费，最终保费将在工程总造价确定后15日内按照：①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用按最终审核后总价（不含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中标费率计取进行调整；②第三者责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元人民币\*中标费率，不作调整。  在最后一期保费支付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进行保费核算支付，支付日期及支付保费比例分配如下：  第一期付款（金额、日期）：总保险费的80%，在保险合同签署后的15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付款（金额、日期）：总保险费的20%，工程总造价确认后15工作日内支付。 |
| **十、基本条款：** |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
| **十一、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 **十二、特别约定** | 1、本保单项下理赔款支付至福建省高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兹经保险双方同意，保险工程部分的保险金额是投保人根据工程概算金额确定的预定保险金额，如本项目最终建安费决算价扣除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优质优价价款后的金额与本次采购保险金额的差额在±5%以内，保费不作调整；如超过±5%，则按超过部分金额和成交保险费率对保费进行相应调整，并结算实际保险费，保险费实行多退少补（无息），因此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保险人都认可本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或临建工程）是足额投保。 |
| **十三、附加险条款** | 1、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条款  2、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  3、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A  4、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A  5、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6、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7、清除污染费用扩展条款  8、灭火费用条款  9、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10、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11、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12、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13、公共当局扩展条款A  14、急救费用条款A  15、交叉责任扩展条款16、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16、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17、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18、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19、工地访问条款  20、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21、污染特别条款  22、文物保护条款  23、工程监理人责任条款  24、不可控制条款  25、预付赔款条款  26、时间调整特别条款  27、错误和遗漏条款  28、指定理算人条款  29、重置价值条款  30、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31、内陆运输扩展条款A  32、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33、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34、地下工程条款  35、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A  36、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37、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38、“岩爆”特别条款  39、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万元） |

## 三、基本条款

## 建筑工程一切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各类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四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二）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三）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四）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五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三）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或应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提供保障的机动车辆；

（五）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六条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九条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一）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保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一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若投保人是以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十四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在发生本项保险责任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七条 ［标的损失计算按照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扣除残值后的金额赔偿；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五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五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每次事故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他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八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项保险责任项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的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其他约定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含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第二十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保险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赔偿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前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引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五）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六）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六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第三十二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三十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第三十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延误、丧失合同等产生的任何间接损失；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根据本保险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五）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期间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四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一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四十二条 发生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核定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四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尽力避免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被保险人变更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五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五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五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五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全部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五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4.75级以上且烈度在6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8级、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含）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十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附加条款：**

**1、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条款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施工造成已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单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附加条款约定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他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地施工而造成以下列明的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作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以证实被保险工程开工前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的状况良好，并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工程设计错误造成下述建筑物的损失，以及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

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条款承保的建筑物：（或后附清单） 。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A**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4、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A**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火灾和其他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每次事故及累计不得超过以下列明的赔偿限额：100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100万元。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但每次事故及累计不得超过以下列明的赔偿限额：10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7、清除污染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正常操作过程中受到放射性污染及主险条款项下予以赔偿的损失造成污染的保险财产进行清除的特别费用。

清除污染费用包括：

（一）为修理受损物件必需发生的清除污染费用，例如：对在正常操作过程中暴露于离子辐射的部件进行清除污染的费用；

（二）为接触受损物件而发生的费用，例如：卸去及重新放置护罩和防护墙的费用；

（三）为防护受损物件的人员而发生的费用，例如：防护服，为避免辐射而设置阻隔物的费用；

（四）受损物件因正常操作过程中无法修理，只能重置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五）受损物件修理后，根据有关规定必须进行试验、检查、验收而发生的费用；

（六）转移和处置放射性残骸的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8、灭火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清除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清理费用；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本保险合同对财产和灭火费用的每次事故赔偿责任不应超过100万元。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险合同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9、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保证期：12个月

每次事故免赔额：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0、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1、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主险条款总责任免除（一）“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他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2、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的所有的代位权，但须以本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都遵守本保险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3、公共当局扩展条款A**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1）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a.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b.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c.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己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d. 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2）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若在本保险合同下保险财产受损,但因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4）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5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4、急救费用条款A**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急救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3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5、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条款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已在或可在主险条款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6、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一、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附加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一）任何个人参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二、本保险合同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一）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二）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三）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二）及（三）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四）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五）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六）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人根椐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被保险人承担。

三、保险人可随时注销本保险，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的地址。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他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他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

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1。

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2。

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每次事故免赔额1: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每次事故免赔额2: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8、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主险条款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二）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一）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二）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使用人安全的表面损坏；

（三）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1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9、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设计、建造施工、建设管理的，但经业主同意在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主险条款“第三者责任”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但上述“第三者”不包括业主及其雇员、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所有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设计人员、专业咨询人员、工程施工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0、疏散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因发生本保险合同下承保风险，使保险财产存在进一步损失的风险或对第三方安全产生潜在威胁，而采取隔离措施发生的疏散费用以及其他类似保护性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100万元 。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1、污染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造成环境污染而导致损失及清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在本条款中，安全防范意味着在保险期间内的任何时候，被保险人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采取了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保管措施。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2、文物保护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因为施工遭遇地下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行为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3、工程监理人责任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因本工程监理单位的过失或疏忽引起的意外事故并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5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4、不可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不因在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任何场所无法履行保险合同或附加条款中规定的任何保证或条件而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5、预付赔款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如保险财产遭受保险合同项下承保责任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和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以同意按照保险责任范围内已确定损失金额的50％预付赔款。但该先行预付赔款须于理算完成后，从应付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6、时间调整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财产因在连续72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期限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期限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7、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投保人、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投保人、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8、指定理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估计损失金额超过30万元时，保险人同意委请公估人进行查勘理算，备选公估人为深圳市万宜麦理伦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或其他经保险双方及保险经纪人三方共同认可的保险公估公司。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9、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合同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 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 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出险前的状态。

特别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受损财产保险金额×损失金额－免赔金额 = 赔偿金额  
 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三、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最高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一)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二)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 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合同承保，但该保险合同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0、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投保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1、内陆运输扩展条款A**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每次运输最高赔偿限额：100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1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2、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椐保险人要求提供：

（一）工地外储存的地址：；

（二）储存物的最高金额：100万元；

（三）储存期限：12个月。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24小时值班；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3、业主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用于本项目某一部分的材料和设备，该材料和设备是由业主提供给承包商而需应用到工程中去的。但应保证设备或材料的价值包含在总的保险金额中。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4、地下工程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自本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本保险合同附加条款中增加下列条件：

关于隧道、竖井、洞穴和其他类似的地下工程，无论本条款是否与本保险合同其他内容相抵触，其约定以本条款为准：

1、 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责赔偿：

（1） 开挖超出设计图纸规定的开挖范围或标高，由此引起的清除塌方和回填费用；

（2） 为支撑、加固和稳定岩土而采取的安全措施的费用，无论这种损失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或尚未显现；

（3） 排水费用；

（4） 工程变更、增加、改进和改良的费用；

（5） 膨润土、护壁泥浆和其他土质稳定添加剂的损失；

（6） 排水系统发生故障或设备冻结引起的，若使用备用设备可以避免的损失；

（7） 工程废弃或停工引起的损失。

2、 被保险人应持续勘查和监测岩土变形并保留相关勘测记录，并根据规范规定、设计要求和经批准的方案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3、 保险人在支付任何赔款前，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代表提供按照下述第4条记录的调查程序的数据，以表明被保险人已履行了本保险合同下的相关规定。

4、 被保险人应完整记录根据国家规范进行的所有调查程序，并妥善保存相关调查结果。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的指定代表提供所有调查程序的结果以供审核。

5、 若发生全部或部分倒塌，根据理赔基础条款和以上1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由物质损失直接引起的修理、重建、重置和其他为使工程完工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 在损失发生前本应采取的防损减损措施的费用除外；

（2） 赔付不超过隧道塌方部分原始造价的150%（包括清残费用和施救费用）；

每次事故免赔额1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5、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A**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意外事故导致工地内及临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6、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每次及累计事故赔偿限额：5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7、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

（一）被保险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保险工程的损失；

（二）因受损部分完工证书签发前的建造期内的施工原因引起，在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保证期限：6个月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8、“岩爆”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及工程承包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已经采取了合理的超前地质勘探预报和有效的防止岩爆的措施，仍未能阻止岩爆的发生而造成工程本身的损失和为了减少损失所采取的施救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也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39、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本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除非影响其安全使用。保险人同意发生裂缝后，聘请相关安全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承担其鉴定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发现其发生裂缝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它异状需要对施工工程本身及其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加强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万元；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原则

为了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次保险评审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二、评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 A | 技术部分 | 25分 |
| B | 商务部分 | 5分 |
| C | 报价部分 | 70分 |

各评委按照技术商务部分、报价部分的顺序进行评审。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的得分由各评委分别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分计算过程及评分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评分细则

**（一）技术部分评分**（注：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本部分各评委平均分达不到采购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10分（含）]，视为技术部分严重偏离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竞价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分数** |
| 1 | 保险方案 | （1）完全响应询价文件中的保险方案，得满分**7分**；  （2）如果竞价人的保险方案出现负偏差（即降低保险保障水平）：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7分 |
| 2 | 服务人员 | （1）在项目所在地提供保险理赔服务的人员不少于3人的得1分；  （2）承诺本项目拟提供的理赔服务负责人常驻项目所在地，且从事理赔服务工作≥10年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投标人与理赔服务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 2分 |
| 3 | 服务方案 | （1）风险管理服务计划：根据竞价人所提出的风险管理服务方案内容的专业性和系统性，以及方案落实的时间计划和人员组织的清晰性，由评委在0-4分间进行打分。  （2）保险理赔服务方案：根据竞价人所提出的整体保险理赔工作方案的合理性、全面性，以及方案落实的时间计划、承诺和人员组织的清晰性排名，由评委在0-6分间进行打分。 | 10分 |
| 4 | 承保经验 | 2019-2021年竞价人每具有一项保费100万元以上福建省内建筑工程一切险项目承保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5 | 理赔经验 | 2019-2021年竞价人每具有一项福建省内建筑工程一切险工程项目理赔金额50万元以上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竞价人应在竞价文件中提供该理赔业绩的赔款计算书，或赔款确认书，并加盖竞价人单位公章，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无业绩的本项得0分。 | 3分 |
| **（二）商务部分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满分分数** | | 1 | 注册资本金 | 竞价人总公司注册资本金情况：  （1）注册资本金≥RMB150亿，得2分；  （2）RMB100亿≤注册资本金＜RMB150亿，得1分；  （3）RMB50亿≤注册资本金＜RMB100亿，得0.5分；  （4）其余的不得分。  注：竞价人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分 | | 2 | 偿付能力 | 竞价人总公司2019-2021年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 偿付能力充足率≥250%，得2分； 2. 200%≤偿付能力充足率＜250%，得1分； 3. 150%≤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0.5分； 4. 其余不得分。   注：竞价人须在竞价文件中提供2017年-2019年经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 | 2分 | | 4 | 经营品质 | 2019-2021年竞价人总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  每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得A的，每个得0.3分，得B的每个得0.1分，得C的此项不得分，最多得1分。  注：请提供中国银保监会的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的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截图，或者提供银保监会的其他文件（两者取其一）作为证明。。 | 1分 | | | | |

**（三）报价部分评分**

1、合理竞价Ai范围：**131403元 <Ai≤ 184254万元（该区间按费率下限及上限计算，上限：0.4‰(含)，下限：0.55‰（不含））**，超出此范围者不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竞价报价评分计算。

2、评审基准价D的计算公式为：D＝0.98×A

公式中：A为合理竞价价的算术平均值，A＝∑Ai／n，Ai为各竞价人合理竞价报价。

3、各竞价人报价评分S：

当Ai≤D时，S=70-50×（D-Ai）/D；

当Ai＞D时，S=70-100×（Ai-D）/D

# 第六部分 竞价文件格式

**竞价文件封面**

**沈海高速驿坂服务区（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保险服务竞价文件**

**竞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一、竞价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及补遗书(如有)以及有关附件的内容，全面理解贵公司采购要求后，我方同意贵公司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并按报价函中承诺的保险费率及报价承保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保险业务。

若中选，我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竞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采购有效期内，在贵司没有要求的情况下，我公司不会提出保险条件改变。

3、若中选，我公司将按照采购文件及我公司竞价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司签订保险协议，并按保险协议的要求组织承保出单工作。我司将严格按照最终确定的保险条件出具非格式化保单。

4、我司将按照保监会令2010年第3号《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和保监发〔2010〕43号的规定对保险条款进行审批、备案工作。如未按保监会要求进行审批、备案的，由我司承担全部责任。

5、在整个竞价过程中，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贵司可拒绝接受我公司的报价。

6、在整个竞价过程中及竞价结束后，未经贵司书面同意，我公司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采购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7、竞价文件中所有关于竞价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本承诺函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竞价人：（加盖竞价人单位公章）

竞价人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 月 日

## 二、竞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 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经营保险业务**  **许可证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总公司注册资金** |  | | | | | | |
| **2019～2021年**  **年平均偿付能力充足率（%）**  **（总公司）** | 2019年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0年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1年偿付能力充足率：  平均：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1位） | | | | | | |
| **2019第1季度～2021年第4季度总公司季度风险综合评级**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风险综合评级 | 第1季度 | 第2季度 | 第3季度 | 第4季度 | | 2019年 |  |  |  |  | | 2020年 |  |  |  |  | | 2021年 |  |  |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请后附：1.竞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竞价人的保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竞价人公司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质、成立时间、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情况等；**

**4.** 请提供2019～2021年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5.请提供中国银保监会的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的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截图，或者提供银保监会的其他文件（两者取其一）作为证明。（注：银保监合并之前为保监会，保监会的文件也被认可。）

**6.竞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保证金转账凭证等（加盖公章）。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面、准确的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竞价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其报价无效。**

竞价人名称（盖章）：

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竞价单位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竞价人名称）的省级分公司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递交、修改竞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

授权代理人无转授权权。特此授权 。

竞价人： （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省级分公司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附省级分公司负责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附省级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竞价人的省级分公司负责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 四、2019-2021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或项目保险服务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保时间 | 客户名称 | 保险费（万元） | 委托服务险种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注：竞价人每笔保费100万以上福建省内建筑工程一切险工程项目承保业绩，需后附保单复印件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竞价人名称（盖章）：

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2019-2021年以来的建筑类企业或项目理赔经验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事故简要情况 | 赔款到位时间 | 赔款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限于赔款到位时间在2019-2021年在福建省内的建筑工程一切险，赔款金额超过50万元的理赔案。需后附赔款协议书或计算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竞价人名称（盖章）：

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保险报价及保险方案

**（一）保险报价表**

项目: 沈海高速驿坂服务区（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工程保险项目

币别：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险类 | 保额/赔偿限额 | 费率 | 保费 |
| 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物质损失部分：  建筑工程（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及所用材料）：暂定为328508640元。 |  |  |
| 第三者责任部分：  1、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万元。其中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60万元；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RMB 6万元；  2、累计赔偿限额：2000万元。 |  |  |
| **保费合计** | | |  |

**（注：超出竞价限价的报价将被否决。）**

**保险公司报价确认：**

我公司同意按以上报价表金额进行报价，并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改变。具体条件详见保险方案。特此确认。

竞价人名称（盖章）：

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保险方案**

**所列保险方案的保障水平不能低于采购文件中第四部分所列的保险方案。**

必须包含保险方案明细表、主险条款、特别约定及扩展条款等。

竞价人名称（盖章）：

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保险服务承诺（自拟）

**（注：以下具体服务内容由竞价人自拟）**

我公司承诺，将为本项目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1、服务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职务** | **保险从业年限** | **在本项目的职责** | **项目服务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风险管理服务计划**

（由竞价人自行提供）

**3、承保服务方案**

（由竞价人自行提供）

**4、理赔服务方案**

（由竞价人自行提供）

竞价人名称（盖章）：

竞价人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差异汇总表（格式）

各竞价人可针对采购要求（请见保险方案中的相应内容），在下表中提出各自的差异项（指无法响应或充分响应的保险条件和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 | **采购申请文件** |
| **条目** | **内 容** | **差异项**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条件： | | | |

**注：若无差异，应注明“无”。**

竞价人名称（盖章）：

竞价人省级分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